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學院)傑出師資培育教師申請表

申請年度：114年度

採計期間：111至113學年度

教師姓名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職 級			最近一次 得獎紀錄	☐ 無 ☐ ____年度曾獲本獎項		
系所/中心			校內分機			
申請資格	近三年擔任本校師資職前課程教育專業或教育專門課程之授課教師，授課至少六學期，教學評量平均達4.25分以上（單科教學評量不得低於4分），且擔任教育部教學相關計畫主持人至少1件。					
授課課程類別	開課 學期	開課單位	授課課程名稱	教學 評量	自 評	學院審查
☒ 教育專業課程 ☐ 教育專門課程	111-1	師培中心		4.3	☒ 符合 ☐ 不符合	☒ 符合 ☐ 不符合
☐ 教育專業課程 ☒ 教育專門課程	111-2	○○系		4.5	☒ 符合 ☐ 不符合	☒ 符合 ☐ 不符合
☐ 教育專業課程 ☐ 教育專門課程	112-1				☐ 符合 ☐ 不符合	☐ 符合 ☐ 不符合
☐ 教育專業課程 ☐ 教育專門課程	112-2				☐ 符合 ☐ 不符合	☐ 符合 ☐ 不符合
☐ 教育專業課程 ☐ 教育專門課程	113-1				☐ 符合 ☐ 不符合	☐ 符合 ☐ 不符合
☐ 教育專業課程 ☐ 教育專門課程	113-2				☐ 符合 ☐ 不符合	☐ 符合 ☐ 不符合

佐 證 清 冊

1、擔任以師資培育相關課程為研究內容之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主持人。 (每件每年10分)				本項小計	
佐證編號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自評 分數	學院 初審	
	○○○	111.12.01~ 113.11.30			

2、擔任領域教材教法人才培育計畫主持人。 (每件每年10分)				本項小計	
佐證編號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自評 分數	學院 初審	
	○○○	111.12.01- 113.11.30			

3、擔任師資培育中心相關計畫主持人、共同(協同)主持人。 (每件每年10分)			本項小計	
佐證編號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自評分數	學院初審
	○○○	111.12.01-113.11.30		

4、指導師資生參與校外競賽獲獎者。 (每件5分)				本項小計	
佐證編號	學年度	競賽名稱	師資生	自評分數	學院初審
	111	○○○比賽-第○名	○○○		
		○○○比賽-優良獎	○○○		

5、參與12年基本國民教育階段學校臨床教學教師。 (每學期3分)			本項小計	
佐證編號	學期別	臨床教學學校	自評分數	學院初審
	111-1	○○國中、○○國中		

6之1、擔任師資培育中心合聘教師。 (每學年度3分)			本項小計	
佐證編號	合聘學年度		自評分數	學院初審
	○學年度、○學年度、○學年度			

6之2、兼任師資培育中心行政職務。 (每學年度3分)			本項小計	
佐證編號	學年度	行政職務	自評分數	學院初審

6之3、擔任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專業課程授課教師。 (每學期3分)			本項小計	
佐證編號	學期別	教育專業課程名稱	自評分數	學院初審
	111-1	○○、○○		

	111-2	○○、○○		

6之4、擔任師資培育中心相關計畫講師。 (每次1分，至多8分)			本項小計	
佐證編號	計畫名稱	講座日期	自評 分數	學院 初審
	○○○	111.12.01		

6之5、擔任師資培育中心相關計畫教案指導教師。 (每次0.5分，至多8分)				本項小計	
佐證編號	年度	計畫名稱	指導 次數	自評 分數	學院 初審

佐證：可從教師學術歷程系統截圖或洽計畫承辦人

6之6、擔任實習指導教師。 (指導1人1分)			本項小計	
佐證編號	學期別	指導實習學生人數	自評 分數	學院 初審
	111-1	○人		
	111-2	○人		

佐證：可從教師學術歷程系統截圖

6之7、擔任學院師資生共同導師。 (3分/學期)			本項小計	
佐證編號	學期別		自評 分數	學院 初審
	○○學院師資生共同導師-○學期、○學期			

自評分數 合計		學院審查分數 合計	
申請教師		本申請案業經學院_____年____月____日(第____次)_____會議 審查通過推薦。	
		院長或聯院教評會議召集人：	

註1：依據本校傑出教師獎勵辦法第三條有關本獎項各院推薦人數之規定，教育學院、理學院、科技學院、文學院、社會科學暨體育學院(含行政暨研究推廣單位)及管理學院每年至多各推薦一名，全校每年至多遴薦二名。

註2：申請人請填妥本表並檢附相關佐證文件送交所屬學院。